

政治学说史

民族国家（上）

第四版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4th EDITION

 CENGAGE
Learning

[美] 乔治·萨拜因◎著
[美] 托马斯·索尔森◎修订
邓正来◎译

文
景

HORIZON

上海人民出版社

文
景

Horizon

目 录

第三编 关于民族国家的理论（上）

- 第十八章 马基雅维利 3
- 现代专制制度 6
- 意大利和教皇 10
- 马基雅维利关注的问题 13
- 道德上的冷漠 15
- 普世的利己主义 19
- 万能的立法者 22
- 共和主义和民族主义 26
- 洞见与缺陷 31
- 第十九章 早期的新教改革者 36
- 消极服从与抵抗之权 38
- 马丁·路德 42
- 加尔文教和教会的权力 47

加尔文与消极服从 52

约翰·诺克斯 55

第二十章 保王派的理论与反保王派的理论 60

法国的宗教战争 61

新教徒对专制主义的抨击 64

《为反对暴君的自由而辩护》 67

其他新教徒对专制主义的抨击 76

耶稣会会士与教皇的间接权力 78

耶稣会会士与反抗的权利 82

国王的神授权利 86

詹姆斯一世 91

第二十一章 让·博丹 96

宗教宽容 97

国家和家庭 101

主权 104

对主权的各种限制 107

秩序良好的国家 112

第二十二章 现代化的自然法理论 117

阿尔色修斯 119

格劳秀斯：自然法 124

道德原理与论证 131

契约与个人同意 137

第二十三章 英国：准备内战 144

莫尔的《乌托邦》 145

胡克：英国的国教 147

天主教和长老会的反对 154

独立派教徒 157

宗派论者与国家至上论者 160

宪政理论：史密斯和培根 162

爱德华·柯克爵士 166

第二十四章 托马斯·霍布斯 172

科学唯物主义 174

唯物主义和自然法 178

自我保护的本能 180

理性的自我保护 184

主权与拟制的法人 189

从拟制的法人作出的若干推论 192

国家与教会 197

霍布斯的个人主义 199

第二十五章 激进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 202

平均派 205

英国人的天赋权利 208

温良的改革和激进的改革 213

对立法机关的限制 217

掘地派 219

温斯坦莱的《自由的法律》 224

第二十六章 共和派：哈林顿、密尔顿和西德尼 228

共和政治的经济基础 230

法律的绝对统治 236

共和国的结构 240

约翰·密尔顿 244

菲尔默和西德尼 251

第二十七章 哈利法克斯和洛克 258

哈利法克斯 261

洛克：个人与社会 266

自然的财产权利 270

哲学上的含混之处 274

契约 277

社会和政府 281

洛克理论的复杂性 285

第二十八章 法国：自然法的衰落 291

政治哲学在法国的复兴 292

洛克受到欢迎 295

环境的改变 298

孟德斯鸠：社会学与自由 303

法与环境 306

权力分立 312

伏尔泰和公民自由 315

爱尔维修：法国的功利主义 318

重农主义者 325

霍尔巴赫 326

杜尔哥和孔多塞的进步观念 329

第二十九章 对社会的再发现：卢梭 335

对理性的反抗 337

作为公民的人 341

自然与淳朴生活 346

总体意志 351

有关自由的矛盾 356

卢梭和民族主义 361

第三十章 约定与传统：休谟和柏克 367

休谟：理性、事实和价值 369

摧毁自然法 373

情感的逻辑 377

柏克：约定俗成的政体 380

议会代表制与政党 385

抽象权利与政治人格 387

历史的神圣之维 391

柏克、卢梭和黑格尔 394

第三十一章 黑格尔：辩证法和民族主义 399

民族精神 403

德意志国家 408

辩证法和历史的必然 414

对辩证法的批判 422

个人主义和关于国家的理论 429

自由与权威 434

国家与市民社会 443

黑格尔哲学的日后影响 450

第三编 关于民族国家的理论（上）

第十八章

马基雅维利

311

宗教大会派（the conciliar party）企图把中世纪宪政主义的原则和实践带进教会的努力失败了；而这一失败也预示着在一代人或两代人以后代议制机构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普遍式微。15世纪中叶，教皇专制主义（papal absolutism）得到了复兴，而且考虑到教皇职权在过去一个多世纪中所受到的打击和削弱，其复兴的速度之快也是令人惊讶的；而与此同时，王权也几乎在西欧的各个地区都得到了巨大的强化。在所有的王国中，王权都在不断膨胀，而与之对抗的各种制度安排（不论是贵族制度、议会制度、自由城市制度还是僧侣阶层）则相应地被削弱了；与此同时，中世纪的代议制度也已无可挽回地在几乎各个地区都衰落了。只有在英国，都铎王朝因实行专制统治时间相对较短而使得议会制的历史延续了下来。政府以及关于政府的思想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此前一直分散掌握在封建领主和各种法人社团手中的政治权力，也很快集中到了国王的手中。国

王在当时成了日益增长的民族统一诉求的主要受益者。在过去，只有受到罗马帝国法律影响的少数法律人和教皇统治理论的极端拥护者（the extreme papalists）才认为至上权者（a sovereign）是一切政治权力得以产生的渊源——他们把至上权者是一切政治权力之源泉的观念转变成了一种有关教皇权利神授的理论（a theory of papal divine right）。但是，这种思想却在 16 世纪变成了一种普遍的政治思想。

政治思想和政治实践方面的上述变化反映了欧洲社会整个基础性结构的变化。尽管这方面的变化在各地都带有各自不同的地方色彩，但是这些变化在各地却又都是一样的。到 15 世纪末，多年来不断展开的经济变革累积在一起，便导致了对中世纪各种制度的革命性重构。尽管中世纪存在着各种有关世界性教会和世界性帝国的理论，但其各种制度的存在却是以这样一个事实为依凭的，即中世纪的社会，就其有效的经济组织和政治组织而言，几乎完全是地方性的。这是交通工具不发达所导致的一个必然后果。幅员辽阔的政治领土是无法治理的，除非采取一种允许各地方单位享有广泛独立性的联邦制。贸易也主要是地方性的，或者说，在一些贸易更具地方性的地区，贸易只限于某些特定的商品，它们经过固定的路线被运至一些垄断的港口和市场。这样的贸易可以为生产者行会（producers' guilds）所控制，而这类行会都是市镇机构，因为中世纪的贸易组织单位就是城市。在 14 世纪，无论是货物的自由运输还是货币的使用，都不是很普遍的。

交通运输在便利方面所发生的任何程度的改善，都是同这种由地方继续垄断和控制的贸易完全格格不入的。自由贸易显然要比固定

的商业路线和垄断的市场有更大的经济优势。最大的利润都落入了“商人冒险家”的口袋，因为他们愿意利用任何市场，他们有资金去做自己的生意，而且他们还愿意经营任何有丰厚回报的商品贸易。由于这样的商人控制了市场，所以他们也就能够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控制生产，而且行会和城市对他们也无可奈何。就贸易要受到控制、商品质量要标准化或者雇佣条件和价格要得到调节而言，这些事情只能由比中世纪城市规模更大的政府来实现。欧洲所有的国王统治都具有这类调节功能。再者，就这种扩大的贸易应当得到保护和鼓励而言，这也成了地方政府的权力完全无法企及的使命。到16世纪，所有的王国政府都有意识地实施了一项开发国家资源、鼓励国内外贸易和增强国力的政策。

这些经济上的变化产生了深远的社会后果和政治后果。自罗马帝国以降，欧洲社会中第一次出现了一个既有钱又掌握企业的人数相当可观的阶级。出于显而易见的理由，这个阶级是贵族的天敌，也是贵族所造成的分裂和失序的天敌。他们的利益倒向了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外国都属于“强”政府（strong government）的一边。因此，国王成了他们天然的政治盟友。就当时的情形而言，他们乐于看到国王的权力得到加强，因为这能够打破束缚中世纪君主之手脚的种种制约和限制。当时，他们还不能奢望用控制议会的方式来对抗贵族的影响，因而他们乐于使代议制置于君主制的支配之下。当然，他们也乐于看到贵族不再有能力豢养一帮乌七八糟的“食客”，因为这些“食客”会威胁法官和法律官员的安全，并充实强盗的队伍。从各个角度来看，资产阶级都认识到了把军权和司法权尽可能

地集中在国王手中对自己有利。总而言之，有序和有效的统治对于他们来说极有可能有着很大的好处。诚然，国王的权力肯定会变得专断，而且常常还会是压制性的，但是国王的统治却要比封建贵族所能实施的任何统治都好得多。

现代专制制度

因此，到16世纪初，君主专制制度（absolute monarchy）便已成为或正在很快成为西欧一种甚为普遍的政体了。中世纪的制度到处都在土崩瓦解，因为君主专制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以武力为基础的铁血制度。这种制度的破坏性完全被这样一个事实给掩盖了，即在事变之后，人们更倾向于赞美由这种制度帮助建立起来的民族君主国（the national monarchies），而不倾向于为它所摧毁的各种中世纪制度唱挽歌。正如民族主义在此后推翻君主专制制度所产生的王朝合法性（dynastic legitimacy）一般，君主专制制度也推翻了中世纪文明在很大程度上赖以凭的封建立宪制度和自由城市制度。教会本身乃是所有中世纪制度当中最具代表性的制度，它成了这场变革的牺牲品，或者说，教会本身成了它所依赖的各种社会力量的牺牲品。为了给新兴的中产阶级（middle class）提供财富，软弱而富有（这二者是寺院在铁血时代 [an age of blood and iron] 最为重要的特征）的寺院也遭到了信奉天主教和新教的君主国的侵占，因为新兴的中产阶级乃是君主专制制度的主要力量。各地教会的主事者都越来越受国王的控制；最后，教会的合法权力也都消失